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第三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 . . . .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 . . .	2
《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修订草案）》 . . . . .	6
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 . . . .	9
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 . . .	12
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 . .	20
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 .	26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 . . . .	31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 . . .	32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 . . . .	37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 . . .	3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 . . . .	4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 . . . .	45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 . . .	46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和委员共25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辛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理，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区监察委相关同志，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举行了《宗教事务条例》法制讲座，印发了《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政策学习资料；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案。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本次会议传达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举行了《宗教事务条例》法制讲座，印发了《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政策学习资料；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案。

前不久闭幕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选举决定了一系列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事项，意义重大而深远。学习贯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各位组成人员、各部门和乡镇人大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学习贯彻全国人代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要迅速行动，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以扎实的作风推进当前各项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审议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案，新任命的李治成副区长进行了

宪法宣誓。在此，希望区政府、区监察委、法检两院及政府组成部门，一是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四个意识”，珍惜荣誉和信任，不辜负组织期望和重托，按照“六讲六新”要求，全力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忠于宪法，忠诚履职，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决战决胜脱贫摘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三是要牢固树立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配合支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17年，我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保目标全面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均列全市首位，工作成效值得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要不断增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正确处理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同步抓起，实现共赢。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一系列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强化监督、保持高压态势。要强化环保宣传教育，突出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壤污染、畜禽分散养殖污染、垃圾处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朝天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跟踪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确保监督实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同时还印发了《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政策学习资料。宗教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复杂性等特点，尤其是各

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牢固树立“民族宗教无小事”的政治观念，进一步加强我区宗教事务管理。一是要主动管。二是要严格依法依规管。三要充实力量协同管。四要管出成效，引导宗教与全区发展互助、和谐、共融。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从初审意见来看，区政府落实整改措施到位、整改成效显著。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要抢抓职业教育发展机遇，积极落实职业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要求，坚持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重，创新办学思路，不断满足和跟进职业教育发展形势需求。二是要不断提高职教办学水平，坚持以提高就业率为导向，以促进富民增收为目标，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植骨干专业和特色专业，推进职业教育与优势资源、市场需求、脱贫攻坚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吸引力。三是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业学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近年来，我区交通建设和交通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明显提高，但随着车辆和驾驶人数量的大幅增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个别时段交通拥堵、执法行为不够规范、队伍力量比较薄弱、信息公开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仍需不断加强。区人民政府还需要在以下方面持续着力：一是要把宣传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综合利用各种宣传平台，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促进文明交通发展。二是加快实施村道加宽、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城区停车条件改善等交通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提高交通承载能力。三是加强道路交通综合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交通秩序管理，强化交警队伍人力保障，提高从业人员执法水平，建设文明、规范、和谐、安全的交通环境。

另外，安排三项工作：一是会上印发了关于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

和“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等工作的文件，请各乡镇人大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深化开展“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全面启动乡镇人大和代表小组活动规范化建设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将开展专项督查。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将于近期深入县区调研人大重点工作，请大家围绕乡镇人大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贯彻落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内容做好相应的准备。三是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依法召开好今年的人代会。

## 广元市朝天区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修订草案）

2016年6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4月1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下列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或者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

（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表决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组成部门主任、局长；任命的区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表决通过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六条 宣誓的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国徽，摆放宣誓台。有条件的，可以布置专门的宣誓场所。

第七条 宣誓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由负责组织宪法宣誓的机关确定。

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仪式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一人或者两人的，单独宣誓；三人以上的，集体宣誓，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单独宣誓。集体宣誓人数较多的，可以分若干批次进行。

主持人、宣誓人应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单独宣誓的，宣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诵读誓词。集体宣誓的，由主持人在宣誓人中指定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队列其后，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跟诵

誓词。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宪法宣誓仪式实施方案，对宣誓人员范围、组织责任、工作要求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8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2017 年，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保目标全面完成。我区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党政同责考核均列全市首位，成绩值得肯定。同时，审议指出，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环护宣传教育缺乏广度和深度；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三是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四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 一、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谋划好我区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广泛开展各种绿色创建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规范自身行为习惯，践行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扩大环境信息公开，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发动全社会加强对各类环境行为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市以上的宣传力度，提高朝天环境保护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加大投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要科学制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二是建立环境保护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配套建设，加快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切实解决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问题。三是将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环卫设施等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环卫设施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 三、加强综合整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一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城乡居民吃上放心水。二是搞好大气环境的综合监管，严禁秸秆焚烧和垃圾焚烧，大力推广秸秆回收综合利用。加强扬尘治理，促进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加大噪声污染的综合整治，努力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四是加强固废、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和监管工作。五是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畜禽粪便以及农药、化肥、农膜等污染的防治和监管，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灶、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实施煤改电、煤改气行动，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四、强化职能职责，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一是强化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中的责任，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按照环境监管标准化的要求，充实执法队伍，保障环境监管经费，提升环境监管工作人员装备配置水平，提高环境监管的工作效率。三是严格环境执法，提高环境执法的威慑力，理顺各种执法手段之间的关系，转变执法理念，丰富执法手段。四是健全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的沟通协同机制，积极探索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联动执法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五是强化目标考核，加大问责追责力度。要不断健全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着力解决“重发展、轻环保”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履职不力、监

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监管责任，真正把环保责任清晰明了地落实下去，把环保压力及时有效地传导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按时限按要求完成既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18年7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一、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打造山清水秀的生态朝天。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重点，以环境安全为底线，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分别在羊木河、沙河设置 1 个市控河流监测断面，每两月监测一次，经监测，羊木河、沙河断面均达到 II 类水域标准，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同时，在嘉陵江朝天段与利州段交界处一蒲家乡元西村设置生态补偿监测断面，与利州区交替每月监测 1 次，经监测，嘉陵江断面达到 II 类水域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良好。潜溪河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61 项指标；大中坝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23 项指标；2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 1 次，其中地表水 7 个，每次监测 28 项指标，地下水 21 个，每次监测 23 项指标。经监测，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2017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 2016 年明显上升，有效监测天数 358 天，其中优良天数 341 天，优良率 95.3%，同比上升 3 个百分点；PM10 浓度均值为 6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7%；PM2.5 浓度均值为 28.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8%，全面完成了市下目标任务。

(四)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我区拥有优越的自然条件、良好的生态资源，目前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2处，其中省级1处、市级1处；建立省级地质公园1个，总面积142平方公里。

2017年完成造林绿化2万亩，新增森林面积3.39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1.2%，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5.54%。

(五)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全年发生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5起，其中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1起，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4起。事件的数量、级别与2016年基本持平，主要为外源输入性污染和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

##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区政府坚持“质量为本、预防优先、治理着力、风险防控”的工作思路，加快整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综合实施大气、水、土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目标任务完成良好。2017年，我区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党政同责考核均排在全市第一。

(一)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取得实效，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是做好督察迎检准备。抓实抓细中央、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区、乡两级联动，按照督察要求，细化方案、明晰措施、落实责任，迎检准备工作得到市督察办高度评价，我区成为全省投诉问题最少，无干部被追责的县区之一。二是全面排查环境问题。对照督察内容，扎实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重点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9个方面的环境问题进行彻查，共排查出各类环境问题79个，建立了问题清单，落实了整改措施。三是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后，我区及时成立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详细制定了问题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在工作推进中，区财政安排6900余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问题整改，

每个问题至少落实一名县级干部牵头，建立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的整改责任机制，坚持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工作推诿、整改不力的单位或责任人严肃责任追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目前，省环保督察反馈的 26 个问题 2017 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自查 79 个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 68 个，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 2 个信访案件完成整改 1 件。

（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扬尘整治、秸秆禁烧、油烟整治、工业治污、机动车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取得扎实进展，取缔城区露天烧烤摊点 10 家，完成 1 家砖瓦企业规范化整治，清理黄标车 114 辆，淘汰 9 辆，立案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2 起。特别是去年入冬以来，在严重不利气象条件下，我区积极应对污染天气，用强硬措施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整治嘉陵江、潜溪河水污染问题，深入实施嘉陵江、白龙江“两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白龙湖良好水体生态保护项目，新建小安乡等污水处理站 4 座，完成西北乡、花石乡 3 个村的环境综合治理，对 2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河长制”，建立了区、乡、村三级河长体系，依法关闭、搬迁、整治畜禽养殖场（户）311 家，主要河流水质持续保持良好。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朝天区工作方案》，完成全区 768 个土壤点位详查，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成功申报入库曾家镇、平溪乡 2 个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预计争取项目补助资金 8175 万元。强化危险固废处置管理，全区医疗废物规范回收处置率达 100%。

（三）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区域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一是严格网格化环境监管。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制定了《朝天区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形成了以区政府、乡



镇、行政村、重点监控企业为责任主体的纵向四级监管网络和 21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横向监管网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实现了重点污染源监管全覆盖。二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建立了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利剑斩污”等环保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矿业秩序，除对产业发展有支撑作用的骨干矿山企业外，其他矿山企业逐步关停，对 11 家“散乱污”企业采取了强制停电措施，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4 起，其中，适用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案件 8 件，共处罚款 336 万元，查处案件数和金额再创历史新高。三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对 60 余家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47 家单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对潜溪河构建了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模型，成功处置陕西宁强铊污染事件和中子柴油污染事件，特别是在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我区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了环保部的通报表扬。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大环保格局逐步形成。一是健全环境保护工作领导机制。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为（主任）组长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区委、区政府领导联系督导制度，全区乡镇均加挂了环保办牌子，落实了兼职环保工作人员。二是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出台《朝天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明确了党委、政府及 33 个区级相关部门环保职责，乡镇和区级部门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分值大幅度提高，“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纳入“一票否决”。三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生态文明机制体制改革各项工作，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将青林乡和两河口乡党委、政府列入审计试点首批对象。

（五）全面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全社会环境保护氛围日益浓厚。一是拓宽宣传渠道。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专题宣传活动 8 次，制作《法治朝天》环保普法专题栏目 1 期，电视台播放环保公益

广告 12 条次，特别是举办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活动在网上点赞投票数为全国第一，营造了良好的环保宣传氛围，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区政府网站开设了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等各类环境监测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办事流程、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在区电视台每日动态宣传我区开展环境保护的思路举措、进展成效，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三是曝光违法案例。积极收集整理环保违法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强化警示警戒作用。在广元市环保网曝光广元市皇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评制度案等 10 起案件，起到较好威慑作用。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众环保意识存在偏差。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的同时，也存在许多认识上的误区，比如，环境问题整改造成的建材短缺、价格上涨等问题，科学、理智地对待这一问题的社会氛围还没有形成。

（二）大气、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城区基础设施未完全建成，建筑工地扬尘、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问题未根本解决，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缺乏有效措施，焚烧秸秆还不能有效控制，致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困难。乡镇均存在雨污合流、污水管网未全覆盖的问题，农村地区废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三）环境污染监管乏力。随着工业化、城镇化逐步发展，全区环境问题成倍增长，我区现仅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5 名，环境监管工作推进困难。

### 四、2018 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18 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的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坚持一条主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定推动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落实见效，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层层传导环境保护压力，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通过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把环境问题找得更准、把环境保护责任落得更实、把环境保护工作做得更好。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绿色崛起之路，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构建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二）实现两个突破。一是在改革上实现突破。进一步完善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再出台一批长期有效的规范性制度，加快推进污染防治专项改革任务，构建环境保护大抓手。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逗硬目标绩效考核，继续提高考核权重，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将考核和审计结果通报组织等相关部门。二是在作风纪律上实现突破。认真落实区委作风巩固年工作部署，在环保部门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七破七立”，以整饬作风开局、以严明纪律起步，着力打造一支铁腕治污、勇于担当、业务过硬向党向上向善的环保队伍，提升环保工作质量。

（三）打好三大战役。一是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重点管控颗粒物污染，进一步强化城市扬尘整治、秸秆禁烧监管、餐饮油烟整治。下大力气控制工业达标排放，加快淘汰全区燃煤小锅炉、黄标车和老旧车，全面完成砖瓦行业环保整治，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治理。持续巩固好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抓好文明祭祀、烟花爆竹禁放。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形成前真正减少污染累积，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确保2018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5%以上。二是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项目储备包装，加大流域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等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实施好嘉陵江、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和白龙湖良好水体保护项目。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切实推进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行污水、垃圾PPP模式，长效解决建成污水处理站的运营难问题。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快推进安乐河城区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确保水质全面达标。三是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编制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加强农用地污染治理，实施曾家镇、平溪乡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抓好废弃农膜、秸秆回收利用、饲料清洁化行动、粪污治理等，严密监控土壤环境质量。加大固体废物监管力度，推进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四）抓实四项工作。一是抓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继续抓好省环保督察未整改完成问题整改，按时销账销号。编制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细化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问题如期整改完成。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防止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反弹，持续巩固整改效果。二是抓实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口，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将“三线一单”硬约束作为产业发展前提条件，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和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将不合格企业拒之门外。三是抓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按照污染源普查统一要求，全面做好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源普查，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筛选，划分普查小区，开展

细致准确的入户调查，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严格控制普查数据质量，切实加强资料建档、整合、录入管理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普查目标任务。四是抓实环境监管执法。开展专项行动，盯紧解决环境质量改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侧重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方面，采取节假日抽查、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项行动。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健全严惩重罚等制度，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影响环境质量、饮用水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五）强化五个保障。一是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深化与各级媒体的合作，用好、用足新媒体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性，让每个市民都成为环保的监督者、捍卫者、参与者，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大格局。二是强化生态环保目标考核。严格执行《广元市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辦法》，对各乡镇和区级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行情况进行目标绩效管理，实行责任一体明确、指标一体下达、成效一体考评。三是强化环保投入。在环保相关中央、省项目资金争取和地方财政投入上下足功夫，建立环境保护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资金统筹机制、多渠道投入机制，发挥资金的集聚放大效应，解决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四是强化环保自身建设。全区环保队伍人员结构、实践经验、管理水平都还远不适应环保形势发展的需要，今年将持续加强环保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能力和专业素养水平，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五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干事创业氛围，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铁军，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和政治保障。

## 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1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我区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信教群众多、场所杂、分布广、影响大。近年来，我区加强了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在助推脱贫攻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了宗教和谐与稳定，宗教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健全组织，完善了宗教工作体制机制。我区信教公民较多，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一是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机构，落实了经费，配备了人员，每年都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及时研究、分析、处理民族宗教领域和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了统战部牵头的宗教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领导干部与宗教人士谈话等多项制度。三是建立了区、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信息网络工作机制，实现了宗教事务管理的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死角，做到了宗教事务管理的预警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初步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宗教工作格局。四是建立了宗教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制定了《朝天区突发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做到了有备无患。五是把宗教工作纳入全区综合目标管理考核。

（二）着力宣传，营造了良好的宗教法治氛围。一是抓普及。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区“六五”“七五”普法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街头法律咨询活动，印发宣传手册11500余份，制作宣

传专栏 12 期，悬挂宣传标语 100 余幅，海报 2000 余张，编印《宗教政策法规选编》1000 册、简明读本 3000 余册，有效扩大了《条例》的知晓面。二是抓重点。将宗教界教职人员、活动场所负责人、管委会成员、部分信教群众代表以及党政后备干部作为重点学习宣传对象，举办学习培训班，同时，在全区 14 处寺观教堂大力开展“法律进寺庙”等系列宣传活动。三是抓引导。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十九大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寺庙”以及“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引导他们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和生态意识，倡导文明安全敬香，建设生态寺院。

（三）依法管理，规范了各项宗教事务。一是规范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全面理清规范开放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并将宗教场所的建设审批事项挂网公开，严把设立关，依法取缔了非法宗教活动场所 3 处。与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安全、卫生、公共突发事件等责任，纳入目标考核，进一步明确了乡镇的民间信仰场所管理主体责任。二是规范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全区 17 名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登记认证，对前来九井拱北走坟人员进行报备，对宗教活动场所管委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三是规范管理宗教活动行为。按照“控制规模、减少次数”的总体原则，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举办的各类宗教活动，逐级报批，跟进监管，对邪教及非法宗教活动予以制止和坚决打击。四是规范管理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统一制定财务制度，要求各宗教场所严格财经纪律，并实行财务状况报告备案制，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监管，有效规避了宗教场所财务乱象，维护了我区合法宗教活动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创新举措，促进了宗教和睦和社会和谐。一是认真开展争先创优活动。14 个宗教场所被市、区授予“和谐寺观教堂”，4 名教职人员被评为市级“优秀教职人员”，征文、演讲比赛均获省级三等

奖。二是积极开展宗教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及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在重大节日和敏感时期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及时地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 3 处、打击非法传教 2 起、妥善地调处教职人员纠纷 1 起、解决宗教历史遗留问题 1 起。近年来，我区未发生较大的宗教矛盾纠纷、刑事或治安案件，有效地维护全区宗教场所和谐稳定。三是重视宗教界人士培养工作。目前我区教职人员有 4 人担任区政协委员，1 人担任区政协常委。选派 8 人次参加了国家、省、市宗教系统组织的培训，天主教的刘志良神父还出国到比利时的鲁文大学深造。四是遵循“正确引导、合理布局、疏堵结合、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加强规范民间信仰场所的管理。五是加强共建，寻求合作。加强了与南充以及甘肃、临夏等地的交流与合作，初步形成了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并促成与乐山凌云寺授权的皇泽禅院合作，计划捐资一亿元重建曾家山观音寺，助推了我区旅游产业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

## 二、主要问题

（一）《条例》的宣传普及还不够广泛深入。《条例》的社会宣传普及面不广，宣传方式不活，对党政干部和信教公民普法宣传多，对不信教公民普法宣传得少；很多群众对《条例》不了解，甚至部分国家公务人员也对《条例》理解不深；对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公民的《条例》培训有待加强，《条例》深层次的内容还没有吃透；在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时，与全面落实《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还存在差距；部分基层干部对宗教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把宗教与封建迷信混为一谈，少数干部片面强调宗教工作的敏感性和复杂性，不同程度存在着“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现象。

（二）宗教事务管理网络作用发挥不明显。一是我区宗教活动面广量大、情况复杂，但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人员配备少，难以及时执法



办案。二是全区宗教三级工作网络虽已建立，但基本流于形式；各乡镇没有专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人员，仅安排了宗教工作联络员协助管理，因政策不清、业务不熟、职责不明，乡镇联络员在时间和精力上都难以得到保证；三是部分宗教团体运行机制不畅、自养能力弱，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能，桥梁纽带作用没能得到有效发挥。四是宗教领域基层信息网络建设和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完善，还没有建立起严密的防渗透网络体系，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不够。

（三）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近年来由于信教人数增多，宗教活动范围不断扩大，非法宗教活动时有发生。一是少数地方仍有未经批准、私自占用耕地或是不按规划乱建寺庙的现象，一些非法宗教活动场所，违规从事宗教活动，扰乱了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借庙（教）敛财”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非法传教和假僧假道乱做佛事道场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门徒会等邪教人员仍然存在，如管理不慎，将会死灰复燃。三是由于宗教行政执法需要多部门联动，涉及面宽，面广量大，情况复杂，加之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受人员编制不够、经费预算不足等影响，难以及时执法办案，同时对非法宗教活动调查取证、处理取缔缺乏强有力措施，导致乱建、乱塑的“两乱”等违法现象屡禁不止。四是民间信仰活动内容混杂，给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了可乘之机，由此而引发的不稳定、不安全的事端时有发生，进而影响社会稳定，造成危害。

### 三、意见建议

我区是宗教信教公民较多，宗教内部矛盾时有发生，为切实做好我区宗教工作，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对宗教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增强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主动性。要定期听取宗教部门的工作汇报，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关系和矛盾，研究解决宗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确保我区宗教活动健康发展。为此，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条例》的宣传工作。针对部分群众及国家公

务人员不能全面系统学习掌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公民对《条例》内容理解不深不透的实际状况，区政府要有针对性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培训工作，坚持把《条例》作为普法工作内容，多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贯彻，加强基层干部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社会知晓率，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知识以及远离宗教极端思想的宣讲活动，提高信教群众明辨是非的能力，营造“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做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一是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以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活动场所财务监督、宗教活动监管为重点，依法妥善处理和解决好宗教领域内存在的问题，维护宗教教职人员正当的教务活动和信教公民参加正常宗教活动的权益，使宗教工作实现规范化、法制化。二是引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调整、自我提高的能力，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爱国感情、宗教学识、管理能力、个人修养。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爱国爱教教职人员队伍。四是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加强对乱建寺庙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等现象的整治，加大对邪教的打击力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机制。一是适时出台《关于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的实施意见》，加强政策指导，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落实党和政府处理同宗教界关系的基本原则，支持各宗教团体、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帮助解决难点问题，支持各宗教按照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主开展活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二是健全和完善各级宗教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宗教工作机制，重视农村宗教管理网络建

设，形成区、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促进我区宗教活动健康发展。三是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实宗教工作人员队伍，提升执法能力。四是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职，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四）积极推动宗教文化与旅游开发相结合。要重视宗教文化在旅游发展中的突出作用，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挖掘、弘扬宗教优秀文化，推动宗教优秀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要依托宗教文化底蕴，特别是充分利用佛教、道教中的“修身”“养生”理念，融旅游和医疗保健、康养为一体，推动我区康养旅游发展。加大景区宗教文化设施管理，进一步提升宗教景观旅游品质。

# 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1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一、基本情况

我区现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有信教群众1.5万余人，有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14个，有正式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17人（教职人员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仅3人，其余的为文盲或为小学文化程度，教职人员中现担任区级政协委员的有4人，其中：政协常委1人），有宗教团体1个，有寺观教堂管委会14个。据普查，我区还有10 m<sup>2</sup>以上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约50处，有各类民间艺人233人。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市民宗局的大力指导下，我区始终秉承“宗教工作是党和政府的特殊群众工作，在基层工作中，它不是中心，但会影响中心，它不是大局，但会影响大局”的理念，认真执行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在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区先后创建成市、区级“和谐寺观教堂”14个，被评为市级“优秀教职人员”4名。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机制建设，组织保障坚强有力。将区民宗局明确为区政府办正科级挂牌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区委统战部副部长，落实了经费，配备了人员，解决了宗教工作“三无”问题。2017年，及时调整充实了区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职能职责，建立了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专题听取《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研

判宗教形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宗教活动场所调研，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将宗教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与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宗教工作格局。

（二）强化广泛宣传，干群知晓面逐步扩大。充分结合“科普下乡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法律“七进”等活动契机，广泛宣传《条例》等法律法规。近年来，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万余份，悬挂宣传标语100余幅，开辟宣传栏12期。同时，将《条例》学习纳入全区领导干部，尤其是后备干部的培训内容，组织全区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管委会成员和部分信教群众代表进行集中学习，营造了学习《条例》、贯彻《条例》、执行《条例》的良好氛围，确保广大干部群众熟悉了解、自觉遵守宗教法律。

（三）强化规范管理，法制化水平大幅提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2017年对涉及宗教事务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认真清理，保留了2项，取消了14项，并向社会公开了审批依据、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工作纪律、监督和投诉电话等，建立完善了责任追究制度。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教职人员的登记认证和财务管理力度，共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3处，打击地下宗教渗透活动2次，有力维护了宗教活动的良好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强化正面引导，自治管理意识明显增强。近年来，不断加大宗教场所建设力度，两河口乡慧海寺自筹资金500余万元扩建慧海寺，大滩镇天主教自筹资金600余万元新建天主教堂，宣河乡碧峰观自筹资金100余万元还清了历史欠账，大滩镇水观音、麻柳乡洪督观自筹资金100余万元完成了配套用房建设。2017年，与乐山凌云寺授权的皇泽禅院合作，预计投资1亿元重建曾家山观音寺。同时，在宗教界大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专题讲座，邀请省、市法律专业人士举办教友培训，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自治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五）强化指导服务，民间信仰活动有序开展。民间信仰根基深厚，尤其在农村受到普遍认可，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我区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人民群众需要的就是我们要去服务的”要求，采用“正确引导、合理布局、疏堵结合、规范管理”的模式，不断加强指导服务，严把审批关，明确未经审批不得新建、扩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严格执行大型活动报批制度，充分挖掘民间信仰中的良风美俗，淘汰和抑制其迷信有害的内容，加强农村信众的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广大群众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基层干部对宗教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对宗教事务存在着“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现象，存在把合法宗教与封建迷信混为一谈，歧视信教群众、歧视教职人员，对宗教方面出现的矛盾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处理等现象

二是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还需进一步广泛深入。尤其是地处偏远山区的寺观教堂的一线教职人员和部分信教群众对《条例》的内容了解还不够，致使其在场所建设和开展宗教活动时有“我行我素”的现象。个别基层干部在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时“走极端”现象。

三是非开放场所的民间信教活动仍然频繁。近年来，一些法制观念淡薄的人员，尤其是部分村组干部，未经申请，存在擅自设立宗教场所、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借庙（教）敛财”等现象。

四是宗教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由于宗教行政执法需要多部门联动，涉及面宽，情况复杂，加之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受人员编制、经费的限制，难以及时执法办案，导致非法私设聚会点、非法传教等违法现象屡禁不止。

五是民间信仰活动还需进一步规范。由于民间小庙大多是乡村“长老”出面管理，他们年龄老化，文化素质低，致使场所管理较混乱，不规范，不法之徒借机搞迷信活动，打着行医的幌子行骗、敛财，甚至极个别的还被邪教组织利用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宗教工作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树立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要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组织协调，准确地研判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宗教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实际困难，进而推动宗教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

（二）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一是继续广泛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知晓率。让各级领导干部克服对宗教事务“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错误思想。二是继续抓好宗教干部的学习教育，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搞好调查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将宗教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要抓好宗教界人士的引导和教育。一方面要让他们自觉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另一方面也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按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我区要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条例》，不断规范宗教行为，强化法制化管理，不断推进宗教事务依法有序运行，使我区的宗教事务管理达到规范化、法制化。

（四）进一步发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作用。一是坚持“政府领导，宗教团体自主管理”“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支持各宗教团体、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二是秉承“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助”的原则，切实帮助他们解决难点问题，支持他们按照各宗教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

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五)进一步强化依法管理和维护宗教稳定工作。一是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遏制极端”的原则，严格掌握政策界线，维护合法宗教的活动秩序，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内存在的矛盾。二是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一步调、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进一步规范管理民间信仰场所。一是要加强科技普及，破除迷信，引导群众正信正行，引导他们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二是要强化属地管理意识。乡镇人民政府是民间信仰日常事务管理主体。三是坚决刹住乱建滥塑之风。满足条件的，尽量开放；不够开放条件的，指定专人负责代管；影响村容村貌的有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拆除。

(七)进一步强化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一是抓好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使其全面学习理解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能力。二是抓好基层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投入，切实解决宗教部门“有人办事、有人能办事、有钱办好事”的问题。三是抓好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队伍，在政治上给荣誉，工作上给支持，生活上给帮助，要让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奉公守法，让其爱国爱教的自觉性更好地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审议意见〉 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8年4月18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落实整改措施

我委通过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专人办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立即责成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次听取情况汇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牵头负责领导，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并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 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整改成效明显

我委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结合区情认真抓好落实。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关于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并运行职业教育统筹管理机制、加强学校办学条件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巩固和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等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和落实。

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研究及时，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办理有力，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政府提交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相关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18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纳入学习培训加强宣传。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法律法规、惠民政策纳入区级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将职业教育知识融入全区各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教学活动内容，通过形式多样的方式，让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了解并掌握惠民政策、职业生涯等相关知识。二是结合各种会议加强宣传。充分结合“学生家长家长会”“扶贫工作会”“群众会”“村组干部会”等会议，开展专题讲座60余场次，初中学校招生宣讲10场次，印发《教育扶贫工作手册》1000本，设置《职业教育知识宣传栏》10余个，悬挂宣传标语20余幅，张贴宣传画500余张，发放宣传册1000余本。同时，发动广大村组干部，进村入户，大力宣传朝天职中高职升学成功案例和中职学生就业典范，引导学生选择合适的成长成才之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价值观。三是利用新型媒介加强宣传。通过广元市教育局网站、“朝天教科之窗微信公众号”“朝天教科”栏目等新媒体开设专栏3期，在朝天门户网、微朝天、天下朝天等媒体开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职业教育知识宣传专栏，滚动发布职业教育法等政策法规，形成了人人了解职教、参与职教、支持职教的良好氛围。2018年初，四川职教频道对朝天职业教育进行了专题报道。

**二、关于“建立健全并运行职业教育统筹管理机制”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创新发展职业教育的新要求、新部署，立足区情实际，加大统筹力度，推动朝天职业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调整充实职业教育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了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发展改革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度。

**二是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紧紧围绕脱贫摘帽和经济发展的技术和人才需求，以朝天职中为实训中心，大力整合农业、人社、扶贫、科技、林业等行业和部门的培训项目，集中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 2016 次。依托乡镇农校、夜校平台，在乡镇建立职业培训基地 1 个，组织和选派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扎实开展技术培训，不断拓展培训范围和内容，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

**三是进一步规范职业生涯教育。**注重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大课程开发力度，将职业生涯教育作为中小学德育重要内容，各中小学结合班团队活动、心理教育等课程，从综合实践、地方与学校课程中合理安排课时（小学、初中、高中每学年至少分别安排 2、4、12 学时开展职业体验教育，至少提供 2、4、6 门劳动技术培训课程供学生选择）。大力开展“职业生涯教育宣传周”活动，切实办好职业教育预备班，让学生充分接触社会、了解职业，获得对不同职业的亲身体验。

**三、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办学条件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加大职教投入保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政策要求，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比重，确保职业学校办学经费和生均人头经费逐年增长；严格落实地方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力争科技、

农业、扶贫开发等部门用于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比例达到10%以上。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抢抓《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等政策机遇，不断加大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力度，大力实施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强化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提升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基础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提供人力技术支撑。

**三是调整完善学校发展规划。**针对朝天职中校舍建筑面积、实训基地、图书室等场地设施严重缺乏的问题，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进行现场调研，拟将朝天职中另行选址规划，新建教师办公楼1000平方米，学生教学楼2000平方米，学生食堂1200平方米，学生礼堂1000平方米，科技楼1500平方米，图书馆1000平方米、学徒制实训基地7000平方米，其中：包括机械加工实训基地、旅游服务实训基地、现代农艺实训基地（朝天职中核桃产业研究院）、康养护理实训基地、汽车维修实训基地、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朝天职中麻柳刺绣工作坊）等校内外实训基地，不断满足广大师生的教学及培训需求。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切实保证师资数量质量。**严把职教师资“入口关”，通过公开考试招聘、考核招聘等方式，招聘紧缺专业人才7人。同时，积极与省市编委对接，重新核定职高编制，建立及时灵活补充机制，通过推荐、考察、借调等方式解决5人，急需专业教师紧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扎实做好师资培训工作。**持续完善职教师资继续教育培训机制，搭建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平台，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不断提升职教师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

**三是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各种优惠政策，先后聘请著名企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2名，均到校做兼职教师或兼课，同时，采取“师徒结对子”“传帮带”等方式，提高专业教师执教能力，促进教

师向“双师型”转化。

**五、关于“巩固和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 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扎实做好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普通中小学不得提前招生的紧急通知》要求，始终坚持将中职招生作为民生工程来抓，将其纳入乡镇综合目标考核，严格落实普高最低录取控制线制度，抓好职教春季分流招生宣传动员工作，严控本区生源外流。同时，大力宣传“职业农民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等政策，做实往届初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工作，不断扩大招生规模。二是**大力统筹普高、中职教育**。始终坚持“打造优质高中，大力发展职高教育”原则，办好职业教育预备班、普职融通班，逐年提高区内职高学生的比例，实现普职人数大体相当。2018年，职高二年级普职融通班人数达50人，职高一年级普职融通班人数达100人。三是**拓展职业教育培训渠道**。按照《广元市质量品牌建设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人社、林业、农业等部门职能，承接更多的产业技能培训，打造核桃、蔬菜、种养殖、健康保健等领域职教培训品牌，创办“朝天核桃产业研究院”，不断拓展职业教育培训渠道。

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央、省、市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发展的要求，继续做好职业教育宣传，持续改善办学条件，配齐配强职教师资队伍，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推动职业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继续加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和争取力度，切实解决朝天职中定位不高、硬件设施不足、实习实训基地欠缺现状，力争通过异地征地重建，建设一所高标准高规格，符合朝天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学校。二是**继续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充分结合职教招生宣传下乡、扶贫下乡、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活动，利用传统手段、新型媒体，继续广泛深入宣传，

引导广大群众对职业教育的认可，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继续开辟学生成才就业新渠道**。充分结合朝天实际，增设康养、医护、旅游等特色优势专业，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不断加强与用工需求量大的企业、单位沟通协调，开辟拓宽职教就业新途径，创造更加有利的平等就业环境，确保广大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

# 关于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18年4月1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一、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广大群众安全文明出行理念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紧紧围绕贯彻实施好《道路交通安全法》，认真履行职责。将道路交通安全内容纳入全民普法教育，积极创新思路、广辟途径，采取行之有效的形式，做强宣传平台，做精重点对象，做实重要节点，突出了对社区居民、驾驶人群众、中小学生和流动人口等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抓住春运、春游踏青、春季开学等重要节点，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广大公民、学生、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增强了全社会遵规守法，维护交通秩序的自觉性。

## 二、日常监管与重点整治并重，不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

针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日常监管，推进综合治理。积极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合理规划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停车场所、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对二专线开展综合治理。重拳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207 起，行政拘留 2 人。加强重点车辆管理。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22 辆，非法改拼装车辆 79 辆，清理黄标车、报废车 23 辆。加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启动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保障了辖区道路安全畅通。重视中小學生安全出行。投入警力护航春季开学期间校园交通安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建规划、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执法的良好机制。

### **三、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使执法队伍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干警的培养培训力度，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力量整合，强化联勤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积极筹建羊木交警中队。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完善执法环节的考核和监督机制，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用铁的纪律打造出一支让群众信赖的执法队伍。

### **四、多措并举，强化管理手段，有效推进“科技兴安”**

不断推出新的便民利民措施，有效利用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加强对重点车辆驾驶人的管理。积极推广“交管 12123”手机 APP 应用，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道路交通安全服务。搭建有效快捷的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有效提升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安装超速抓拍系统等先进技术设备，强化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手段的应用，为逐步实现“科技兴安”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法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了审议的预期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通过区人民政府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情况相关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1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一、关于建议“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落实情况

一是做强宣传大平台。积极创新思路、广辟途径，突出宣传时效性、广泛性、社会性，搭建了新闻媒体、自媒体、活阵地相结合的宣传平台，高密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曝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努力营造“文明交通、平安出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二是做精重点对象宣传。以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七进”活动为载体，抓住社区居民、驾驶人群体、中小学生和流动人群等重点对象，通过举办专题讲座、解剖交通事故案例、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短信、微信、微博推送法律法规、安全常识、温馨提示等方式，实现了重点突出、内容详实、形式新颖的立体、纵深宣传效果。三是做实重要节点宣传。抓住春运、春游踏青、春季开学等重要节点，开展了一系列以专题讲座为主的“输入式”教育与以讨论交流为主的“自我式”教育活动，开展了“遵守法律法规‘高压线’、把握安全行车‘生命线’、牢记文明驾驶‘道德线’”大讨论，切实让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将文明、守法、安全驾驶的要求根植于心、内化于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今年以来，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6次，发出手机短信8500余条，发布微博微信60条，悬挂横幅5幅，制作宣传展板15块，发放宣传画300张、宣传资料4500余份，报刊电视宣传报道13条（次）。

## 二、关于建议“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整治并重”的落实情况

一是优化交通环境。以开展“文明交通示范街”争创活动为载体，

科学制定城市道路交通规划，积极推进城市停车场所建设，加快完善城区周边及通往旅游景点道路的标志标牌，在城区新增交通红绿灯 2 处，同步推进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实现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合理、明显、规范。加强农村道路基础建设，集中整治陡坡、深沟、急弯道、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共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0 处，新增路侧护栏 64 公里，新建凸透镜 40 个、警示桩 750 个、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20 个、减速震荡标线 510 米。二专线移交地方管理后，及时组织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实地排查调研，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七届区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上审议通过了《二专线综合治理建议方案》，成立了二专线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和“保畅通、保安全”的原则，分两批次对二专线进行综合治理，第一批次整治当前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预计投资 1763 万元，第二批次结合二专线升级改造，全面整治隐患，预计投资 1123 万元。目前，第一批次的重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电子抓拍系统安装、标志标线施划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是重拳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扎实开展春运、“百日平安会战”等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公安交警部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207 起，其中，违法停车 1029 起、超速行驶 873 起、超速无证驾驶 26 起、毒驾 8 起、酒驾 6 起，行政拘留 2 人；交通运输部门共检测车辆 32797 台次，超限超载卸货 1500 余吨，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22 辆、非法改拼装车辆 79 辆、客运车辆违章 19 起。

**三是加强恶劣天气管理。**今年 1 月，为积极应对冰雪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我区及时启动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全警动员、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疏导受困车辆 1200 余辆，发送手机短信、微博微信 15000 余条，投放融雪盐等物资 7 吨，保障了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四是加强重点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四类重点车辆逾期未年检、未报废等严重安全隐患当月“清零”制度，加强“营转非”和非营运客车管理，严控异地转

入、使用性质变更及个人申请非营运大客车登记，加强非营运车辆违规载客的劝导和打击处理工作。今年以来，督促重点车辆检验 138 辆，清理黄标车、报废车 23 辆。**五是护航校园交通安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周末学生班车”“小天使护卫岗”，保障校园交通安全。今年春季开学期间，投入警力 120 人次，护送中小學生 2000 余人次，未发生涉及中小學生交通事故。

### 三、关于建议“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队伍管理。**建立完善考核评议机制，区公安交警大队每月对执勤执法工作进行自查，每季度进行案卷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轮岗交流，将路勤、车管、事故等岗位人员进行轮岗学习和交流，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业务素质。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加强对各乡镇交管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充分发挥作用，积极筹建羊木交警中队，预计 10 月底前可完成建设。**二是规范执法办案。**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每月对民警执勤执法、立卷归档等情况进行检查，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加强对路面执法、驾驶人考试等工作执法环节的考核和监督，促进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三是强化联勤联动。**建立了朝天区道路交通安全微信公众平台，整合公安、交通运输、运管、路政等单位设备资源手段，加强联勤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章违规行为。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联合执法 13 次。

### 四、关于建议“强化管理手段，逐步实现‘科技兴安’”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管理服务。**依托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及时清查重点车辆、驾驶人信息，对存在驾驶证被注销或降级、未审验、交通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情况的，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书面告知、向社会发布公告等多种形式，督促车主、驾驶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和接受处理。**二是推广“交管 12123”手机**

**APP。**通过微博微信、在违法处理窗口张贴二维码、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推广“交管12123”手机APP应用，让广大交通参与者以更方便、更快捷、更广泛的方式了解实时路况、机动车违章查询、车驾管服务、轻微事故快速理赔、法律法规宣传、便民服务指南等信息，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三是搭建有效快捷的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将乡镇“雪亮工程”与交警分控指挥中心对接，实现资源共享，有效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手段应用。**在二专线安装了3处超速抓拍系统，对超速、逆向行驶、违法变道、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实行全天候严格管理，实现执法管控自动化。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央、省、市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强化组织，细化措施，完善机制，全力营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一是加强基础保障。**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注重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维护，统筹安排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车辆安全性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和交通安全管理手段等方面的建设，集中整治道路安全隐患。研究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完善道路交通警务保障机制，根据机动车、驾驶人、公路通车里程的发展变化和交通管理实际需求，及时制定落实交警警力配置标准。**二是加强执法管理。**落实有力工作举措，强化路面巡逻管控，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充分整合公安、交通、农业、安监以及兼职协管员、基层监督员、文明劝导员力量，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勤务模式，增加值勤站点，延伸管理范围，防止农村道路漏管失控。**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广辟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法，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驾驶人以及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18年4月18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命：**

李治成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

甘兴礼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张满德的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附：

### 李治成同志简介

李治成，男，汉族，广元朝天人，大学文化，1975年11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主要简历：**

1991.09—1994.07 广元师范学校读书

1994.07—1999.07 广元市朝天区蒲家小学教师(其间:1996.10—1998.06 四川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专科学  
习)

1999.07—2003.06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干部

2003.06—2007.03 广元市朝天区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其间:2001.09—2003.12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  
科学学习)

2007.03—2008.04 广元市朝天区鱼洞乡党委副书记、乡政府乡长

2008.04—2008.08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党委书记

2008.08—2010.03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2010.03—2010.06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党委书记

2010.06—2011.12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2011.12—2012.01 广元市朝天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党组书记

2012.01—2016.10 广元市朝天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6.10—2018.04 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党组成员，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2018.04— 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广元市朝天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18年5月9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命：

林 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林涛同志简介

- |                  |   |
|------------------|---|
| 1996.09--1998.07 | 杭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                                     |
| 1998.07--2000.03 | 浙江金龙机械公司职工  |
| 2000.03--2002.12 | 黄岩机械工业公司职工  |
| 2002.12--2006.12 | 民建台州市委会科员   |
| 2006.12--2009.01 | 民建台州市委会副秘书长<br>(2004.02--2007.0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班学习) |
| 2009.01--2014.11 | 民建台州市委会秘书长  |
| 2014.11--2016.11 | 民建台州市委会专职副主委，2015.07 市政协经科委副主任（兼）                   |
| 2016.11--2018.05 | 台州市路桥区政府副区长，民建台州市委会副主委（兼）                           |
| 2018.05--        | 台州市路桥区政府副区长，民建台州市委会副主委（兼），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向 阳	
请 假	白 玉	冯琳玲(女)	许明生	杨 波(女)
	何 坤	周泽军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3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8年5月

---

（共印 155 份）